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01號

原　　告　昌久金屬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世翔

訴訟代理人　林紹源律師

被　　告　融聯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雅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履約保證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0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6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游智棋

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鄭敏如